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內幕消息

### 延遲(I)投資者認購協議；及 (II)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6日及2017年9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ii)建議管理層認購事項(包括涉及向關連認購人建議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管理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iii)建議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誠如通函所披露，達成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定為2017年12月31日(或投資者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倘未能達成，則投資者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結束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索賠，惟訂明於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的義務及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誠如通函所披露，投資者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從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有關批准及同意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董事會謹此提供最新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建議發行投資者認購H股及配售股份的申請材料並於2017年12月18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72316號)。中國證監會認為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該申請**」)予以受理以進一步執执行程序及審查。考慮到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對該申請的批准的預期所需時間，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投資者認購補充協議**」)，據此，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由2017年12月31日(或投資者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延遲至2018年3月31日。

## 延遲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及誠如通函所披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定為2017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約定的較後日期)，倘未能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第一批配售或第二批配售(視情況而定)的所有義務(除配售協議中指明的若干條款外)將告結束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第一批配售或第二批配售(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提出索賠，惟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因上文「延遲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一節所載相同理由，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的先決條件。因此，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配售補充協議**」），據此，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由2017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約定的較後日期）延遲至2018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約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投資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投資者認購事項、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狀況進一步刊發公告。

由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須待投資者認購協議（經投資者認購補充協議補充）或配售協議（經第二份配售補充協議補充）（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佛山，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及謝勇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